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外籍學生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則

依據：為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本校外籍生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入學：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者。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3.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4. 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申請入學。
5.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第四條 招生程序

1. 每學年度招生計畫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 招生簡章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 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內，依規定繳交申請資料。

第五條 申請資料

申請人應繳交以下資料：

1. 入學申請表。
2. 護照影本。

3. 最近三年在學成績單。
4. 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5. 其他經本校指定之資料。

第六條 審查與錄取

1. 本校應組成招生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之資料進行審查。
2. 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語言能力、在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3. 錄取結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學費與獎助學金

1. 外籍生學費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收取，且不得低於私立學校收費。
2. 本校得依財務狀況，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並公告申請辦法。

第八條 語言與文化輔導

1. 本校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外籍生語言與文化輔導。
2. 每學年度應舉辦至少一次語言與文化交流活動，以促進外籍生融入校園生活。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